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依法向广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提出议案。

2、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检察院的工作部署，结合本区实际，采取相关措施，完成本区检察工作任务。

3、对辖区内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依法对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并对本区同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案件依法派员出席法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依法对刑事审判实行法律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依法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抗诉。

5、依法对民事、行政审判实行法律监督，受理审查单位、公民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经济、行政判决、裁定的案件，对确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建议、提请上级院抗诉。

6、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依法对看守所、劳教所的监管活动进行监督，并负责本辖区内监外服刑罪犯的考察工作。

7、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和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举报案件、刑事赔偿工作。

8、办理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负责本院计算机网络的建设和管理。

9、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适时提出立法和司法建议，为领导机关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制定本院检察工作的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10、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提请广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本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依法任免助理检察员、书记员和司法警察。

11、协助区主管部门办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12、办理本院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13、办理本院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14、负责其他应当由广阳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 | 行政单位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1512.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12.3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1512.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7.1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188.0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09.12万元；项目支出115.2万元，包括本级支出115.2万元，主要为上级下达司法转移支付资金、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1512.39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5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6.1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91.8万元，主要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4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8.4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8.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8.41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6.0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6.0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6.09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另外我单位减少2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增减0万元，与2018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政法工作会议暨扫黑除恶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全省、全市检察长会议精神，围绕“精神、精致、精彩”的工作定位和争创全省一流、全国先进检察院的工作目标，全面履行检察职责，全面强化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工作成效，为建设经济强区、美丽广阳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1：检察监督

批准立案错误率为0,批延准确率达到100%,侦查监督完成率达到80%及以上,批捕错误率为0,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达到99%及以上,公诉抗诉案件再审改变率达到75%及以上,公诉案件审结率达到100%,出庭意见采纳率达到96%及以上,提起公诉完成率达到100%,检察建议采纳率达到85%及以上,抗诉案件再审改变率达到89%及以上,刑事执行工作全市排名达到第7名及以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出庭意见采纳率达到95%及以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公诉抗诉案件再审改变率达到70%及以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批准立案错误率为0,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侦查监督完成率达到95%及以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批捕错误率为0,司法辅助工作完成率达到90%及以上.

部门职责2：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

有效化解涉检信访矛盾率达到99%及以上,涉检信访案件办结率达到100%,国家赔偿案件办结率达到100%,息诉罢访率达到99%及以上,举报线索处置率达到99%及以上.

部门职责3：检察事务管理

各项检察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达到95%及以上,各项检务保障工作完成率达到95%及以上.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360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  | 通过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案件，促进国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 有效预防和依法严惩职务犯罪 |  |  |  |  |  |
| **1、查办职务犯罪** |  | 参与办理重大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及个案协查工作；指导全县在逃职务犯罪案件追逃追赃工作，推进全县侦查信息化和装备现代化建设。 | 完成指挥或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提高案件起诉率、判决率；完成追逃、追赃任务，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促进国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 案件起诉率(%) | ≥80.00% | ≥70.00% | ≥60.00% | ＜60.00% |
| 查办大要案比率(%) | ≥65.00% | ≥55.00% | ≥45.00% | ＜45.00% |
| 立案有罪判决率(%) | ≥90.00% | ≥80.00% | ≥70.00% | ＜70.00% |
| **2、预防职务犯罪** |  | 履行检察机关重要的法律监督职能，采取多种方式，预防可能发生的职务犯罪。 | 以个案预防、系统预防、专项预防、预防调查等多种形式努力从源头上遏制和减少职务犯罪。 | 举办职务犯罪预防警示教育次数(次) | ≥20 | ≥16 | ≥12 | ＜12 |
|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次数（次） | ≥2000 | ≥1700 | ≥1400 | ＜1400 |
| 举办联合预防专项行动次数（次） | ≥8 | ≥5 | ≥4 | ＜4 |
| 党员干部职务犯罪预防知识普及率(%) | ≥95.00% | ≥85.00% | ≥75.00% | ＜75.00% |
| 开展职务犯罪预防调查次数（次） | ≥6 | ≥4 | ≥2 | ＜2 |
| **二、检察监督** | 115.20 | 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 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  |  |  |  |  |
| **1、侦查监督** |  | 侦查监督职能的行使贯穿刑事立案到侦查终结全过程。主要包括审查逮捕、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等职能。 | 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有效提高批捕、批准立案、批延准确率。 | 批延准确率(%) | ≥100% | ≥80.00% | ≥70.00% | ＜70.00% |
| 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完成率(%) | ≥100% | ≥85.00% | ≥75.00% | ＜75.00% |
| 错捕、捕后撤案、不起诉、判无罪率(%) | ≤3.00% | ≤5.00% | ≤8.00% | ＞8.00% |
| **2、公诉和审判监督** |  | 审查起诉；对上诉、抗诉案件及再审案件进行审查；出庭支持公诉 | 全面审查案件事实，核实证据，依法提起公诉、出庭提出审查意见，提高公诉案件审结率、出庭意见采纳率。 | 公诉案件审结率(%) | ≥100% | ≥95.00% | ≥90.00% | ＜90.00% |
| 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 | ≥100% | ≥99.00% | ≥98.00% | ＜98.00% |
| 出庭意见采纳率(%) | ≥90.00% | ≥80.00% | ≥70.00% | ＜70.00% |
| 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 | ≥99.00% | ≥98.00% | ≥96.00% | ＜96.00% |
| **3、民事行政诉讼监督** |  | 依法对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 有效实施民事案件审判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 案件审结率(%) | ≥100% | ≥80.00% | ≥60.00% | ＜60.00% |
| 当事人对民事行政申请监督案件满意度(%) | ≥100% | ≥80.00% | ≥60.00% | ＜60.00% |
| 检察建议采纳率(%) | ≥100% | ≥80.00% | ≥70.00% | ＜70.00% |
| **4、刑事执行监督** |  | 依法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维护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公平公正，维护监管秩序稳定，维护被监管人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 保障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依法有序进行。 | 全市排名 | 7次及以下 | 8次 | 9次 | 10次及以上 |
| 监督行为及效果满意度(%) | ≥100% | ≥80.00% | ≥70.00% | ＜70.00% |
| 纠正意见或建议的采纳率(%) | ≥100% | ≥80.00% | ≥70.00% | ＜70.00% |
| **5、未成年人刑事检察** |  | 办理全县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依法履行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执行监督职能；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综合治理工作；依法保护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 完成移交未成年人案件侦查监督任务，有效实施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监督，依法保护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 公诉抗诉案件再审改变率(%) | ≥70.00% | ≥60.00% | ≥45.00% | ＜45.00% |
| 出庭意见采纳率(%) | ≥95.00% | ≥80.00% | ≥70.00% | ＜70.00% |
| 批准立案错误率(%) | ≤0.00% | ≤0.50% | ≤1.00% | ＞1.00% |
| 侦查监督完成率(%) | ≥95.00% | ≥80.00% | ≥70.00% | ＜70.00% |
| 批捕错误率(%) | ≤0.00% | ≤0.50% | ≤1.00% | ＞1.00% |
| **6、司法辅助** | 115.20 | 保障办案安全、负责全县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开展全县检察机关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等工作。 | 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 | 工作完成率(%) | ≥90.00% | ≥80.00% | ≥60.00% | ＜60.00% |
| **三、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 |  | 组织和指导全县控申部门受理来信来访、举报、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工作，受理民事监督案件，办理信访、举报案件、刑事申诉案件、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以及上级机关交办、转办、督办案件。 |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 |  |  |  |  |  |
| **1、涉检信访办理** |  | 统一受理报案、控告、举报、申诉和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办理对公检法三机关及工作人员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控告或申诉，办理对本院办案中违法行为的控告或申诉，受理民事监督案件。 | 构建依法有序信访秩序，及时依法解决群众诉求。 | 涉检信访案件办结率 | ≥100% | ≥85.00% | ≥60.00% | ＜60.00% |
| 有效化解涉检信访矛盾率 | ≥100% | ≥85.00% | ≥60.00% | ＜60.00% |
| **2、举报管理、刑事申诉及涉检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 |  | 受理初核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举报；受理、审查和复查当事人不服的刑事申诉案件；统一办理人民检察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刑事赔偿、复议案件，对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判决、裁定进行监督，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 加强和改进举报工作，保护申诉人合法权益，保护被赔偿人和被救助人合法权益。 | 涉检国家赔偿率（%） | ≥90.00% | ≥80.00% | ≥70.00% | ＜70.00% |
| 举报移送立案率（%） | ≥70.00% | ≥60.00% | ≥50.00% | ＜50.00% |
| 国家赔偿案件办结率 | ≥70.00% | ≥60.00% | ≥50.00% | ＜50.00% |
| **四、检察事务管理** |  | 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工作。 | 确保全年各项检察工作圆满完成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确定全县检察阶段性的工作重点和措施，部署检察工作任务；进行案件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开展涉农检察工作；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进行法律政策研究工作；加强人民监督员和人大代表监督；统筹进行网络信息化建设；开展检察宣传工作、推进检务公开。 | 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 | 各项检察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95.00% | ≥85.00% | ≥70.00% | ＜70.0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 组织指导全县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检察装备建设及维护；配备制式检察服装及法警服装；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 | 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 | 各项检务保障工作完成率(%) | ≥95.00% | ≥85.00% | ≥70.00% | ＜70.0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0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60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100** |  |  |  |  |  |  | **100** | **100** |  |  |  |  |
| 空调机组 | 70 | 风冷模块机组采购安装项目 | A02052305 | 套 | 1 | 70 | 70 | 70 | 70 |  |  |  |  |
| 基础电信服务 | 30 | 智能办公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 C030101 |  | 1 | 30 | 30 | 30 | 3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941.04万元，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廊坊市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941.04 |
| 1、房屋（平方米） | 1926 | 66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926 | 66 |
| 2、车辆（台、辆） | 17 | 260.79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3 | 89.15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525.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